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间为自公司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8日、1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1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年7月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2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7%，最高成交价为8.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8元/股，成交总金额12,447,342.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细则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4,031,000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即6,007,750股)。

(3) 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开盘集合竞价；

②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